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3月29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香港《大公报》，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SCP230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团成员信息，应提前向交易商协会报备。

公司将按照上述通知要求，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利率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按照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，接受协会会员自律管理，履行会员相关义务；并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

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5日